

# 銅 聲 同 氣

## 信仰的傳承

李翁潔萍姊妹

我是家中第一個信主的，少年讀書學校是基督教，除了在堂上接觸聖經，也參加團契、詩班，就在某年的夏令會決志信主，那年應該是 17 歲。

後來帶了弟妹回教會，他們很投入教會團契和崇拜，不久也先後信主。繼母因病昏迷入院，我們非常擔心，那天剛好是星期日，於是我們在教會牧師帶領下為繼母祈禱，散會後往醫院探望她，原來她在我們禱告時甦醒了，感謝主，奇妙的神蹟，母親因此感動，信主，父親後來也信了，跟著哥哥回教會崇拜。很巧合哥哥在加拿大讀書，後來亦是信主了，很感恩我們兩代差不多都是基督徒。

結婚後丈夫雖不是教徒，但不反對我帶孩子到教會，70 年代我們搬到銅鑼灣這區居住，鄰居何太女兒帶孩子們參加銅浸團契、主日學一切活動。我也跟何太參加女傳道會和崇拜，就這樣我開始和銅鑼灣浸信會結下情緣，四十多年來把銅浸視為我屬靈之家。

孩子漸漸長大，一直被銅浸牧養、結婚生兒育女，他們成為父母了，也帶着孩子回教會。一代傳承一代下去，盼望他們能在主裡成長！

感恩是丈夫後來也跟我在教會參加崇拜和弟兄會，決志多次也不肯受浸，牧師、執事、傳道人多次和他讀經栽培，最後神感動他，於二零一七年聖誕節受浸，加入銅浸

大家庭。

八個孫兒，六個已信主了，感恩今年 2019 年最小的孫兒也決志信主，只得 14 歲，從少也是跟父母回教會參加一切活動，當他告知我要受浸時，我問他聖經道理明白嗎？十誡你明嗎？是否想飲那杯葡萄汁和「吃那」餅（開玩笑的問）他說不是，心裡感動，而且將要到加拿大讀書，希望自己到了那裡，也能繼續在教會成長，又一次感謝主我們家已成為基督之家。

耶穌說：讓孩子到我這裡來，我們作為父母應以身作則作好榜樣，多投入教會事奉，從小帶孩子到教會，讓他們在教會成長，學習神的話語，不受外界的影響。我更反對父母利用主日要孩子參加什麼興趣班、補習班，我希望他們盡量在星期六完成，上帝定了這天是安息日，我們必須先到教會崇拜，聽神的話語，然後作其他的事。如果我們每位會友都帶兒女回銅浸，一代傳承一代的下去…那麼銅浸必定會興旺。

最後引用馬可福音十二章 30 節：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

約書亞記廿四章 15 節下：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

阿們！

# 泰國短宣分享 — 三一上帝是宣教的主

林嘉浩弟兄

## 簡介

感謝主！在 31/5—8/6，我與 4 位同學參與了往泰國的訪宣。在這期間，我們探訪了 Moken 莫肯族人，了解這班未得之民的生活和他們的掙扎，並且服侍他們。

莫肯族的總人口約 3000 人，過著半遊牧式漁民生活。我們很難想像，直到今天仍然會有人生活在這世界上，卻不被人所知。然而，莫肯族正正是這樣。當一次海嘯來臨，他們大部份人奇蹟般地倖免於海嘯中死亡才被留意到。可是，海嘯仍然導致他們流離失所、喪偶或成為孤兒，亦造成他們在災難後的心理問題。

在這趟旅程當中，我們主要在兩個島嶼與他們一同生活，分別是 Ko Lao 和 Ko Phayam，並且在主日，我們參與了當地教會的崇拜，服侍他們。在我們的團隊當中，除了一行 7 人從香港出發外，還有 5 位來自不同地方的國際團隊。正因如此，在這次旅程當中，我們不斷地被挑戰我們的宣教觀，特別是那長久以來華人教會的宣教觀。

## *Moken 莫肯族人的破碎*

正如在簡介中所說的，Moken 族人是在海嘯以後被發現的，是近年才被人發現的一個族群。在泰國的處境中，他們面臨著一個對他們生活很大困擾的問題——缺乏公民身份。我們可以想像，我們在香港倘若沒有身份，我們會失去了甚麼？很多的福利、醫療服務、公民應有的公共服務。身處於泰國的他們亦同樣，甚至因為他們缺乏公民身份，即使他們到城市工作，他們會被視為外

勞或是黑工，在薪酬上被僱主剝削（我們甚至聽說有人得不到任何的薪資），受到不公平的待遇。然而，歸根究底，缺乏公民身份已經使他們缺乏與僱主談判的權力。

這個問題在 Moken 族人中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在我們探訪的其中一個島嶼——Ko Lao，居住了 200 多人卻只有 44 人有身份證明。因此，Moken 長期地被歧視，甚至被壓榨。在探訪當中，我們得知曾經有人拿著虛假的文件，試圖侵占他們現在居住的土地，而這件事情仍然未能得到解決。



這些事情促使我們看到 Moken 族人他們另一個生命上的破碎和掙扎。Moken 持續地受到欺壓，小至日常生活上被欺騙購買過期日用品，導致身體不適；大至外人想侵占他們的土地。這些的問題促使到他們對人的不信任、對於外來者更會選擇戒備。當然，這些問題也是宣教士和泰國教會所面對的難題。因著這些問題，福音難以進入這個地方，Moken 族人也看不到生命中的盼望到底在哪裡。我們可以看到，這些問題不單是影響著這一代 Moken 族人，對於下一代的成長同樣有著影響。Moken 的孩童在一個缺少愛的環境下成長。一方面，父親會在

外工作，或是在海上捕漁而一段時間不會回家；另一方面，Moken 族人不明白「愛」的概念，孩童明顯地希望得到愛。然而，父母無法成為他們的榜樣。Moken 孩童的成長都會受到影響。

### 是上帝邀請我們一起同工

我們必須承認：三一上帝是宣教的主。或許，有弟兄姊妹對這樣的說法感到奇怪。我們會說：「上帝是慈愛／公義／信實／有恩典……的主」，因為這些都是上帝的屬性。嚴格來說，宣教不是上帝的屬性。可是，我們必須知道，宣教是上帝必然要做的事情，而是當中我們看見上帝的屬性。

有時候，我們會看到一些分享，一些信徒會認為作宣教的工作，就是為上帝去工作。有一些時下流行於香港教會的宣教「口號」，所呈現的宣教工作是由人去完成，上帝並不在其中。我們或許會說：「我們要為上帝做甚麼、要為上帝傳福音到哪裡去」。然而，我們必須慎防這些宣教「口號」背後，是對上帝的宣教有誤解，認為上帝與祂的宣教工作沒有關係，仿佛上帝在創造了這個世界後便離開這個世界這種錯誤的神學思想一樣。

引用彼得前書2：9，經文指出我們是「*被揀選的一族*」，為要傳揚上帝的救恩。上帝是擁有揀選人的權柄，是上帝主動地揀選了我們。上帝的宣教事工並不是上帝自己完成，而是如同上帝邀請我們參與祂的宴會，但我們並不是只去享用。祂已經準備了很多材料，我們是一同參與、準備這個宴會。誠然，上帝的宣教事工並不是只是由上帝完成，而是有人的參與；同樣地，宣教事工並不是單由人去完成。若果我們認為宣教的工作是我們為上帝

而做的，意味著宣教的工作是我們的，而不是上帝的。可是，上帝有著祂普世性的目的，祂自己也參與在其中，因此宣教的工作是上帝的而不是我們的，是上帝邀請我們一起同工。



宣教是一場屬靈的爭戰，而上帝是我們的元帥。我們在 Moken 宣教同樣去看見是一場屬靈的爭戰。雖然泰國是佛教國家，但是我們也看見伊斯蘭教的入侵。在 Ko Lao 這個島嶼，就已經建立了一條回教村。不過，在當中我們仍然看到上帝的工作，藉著我們一位宣教士兩年多的工作，在這條回教村中有一位婦女決志回轉歸信耶穌基督。或許，有人會認為，僅一人的認信很少。可是，我們也需要知道的是在一個回教的群體中，決志相信耶穌基督可能是一件十分「危險」的事情。是上帝讓人看見屬於祂的救恩、來自祂的盼望，感動人去認識祂。

我們必須知道，上帝是我們的主人，即使在宣教當中，也是如此。三一上帝是宣教的主。因此，宣教並不是單屬我們的工作，而是我們參與在上帝的工作中。順服聖靈的帶領，是我們必須留意的，我們開放自己去辨識上帝的旨意，讓聖靈帶領我們如何參與在上帝的宣教事工中。



# 大哉上帝（續上期）

楊以澤弟兄

文本淺析

（一）

“How Great Thou Art”的中文版據知有近二十個。撇開另填新詞的版本不談，這些中譯本大多轉譯自 Hine 的譯寫版。就詩集而言，當中似乎只有《普天頌讚》（舊版、新修訂版）選擇另一英譯本。附表(一)列出部分詩集收錄“O Store Gud”的情況。

Hine 曾經從原文翻譯了一個英語全譯本，我們可以藉以略略比較一下原詩、“How Great Thou Art”和華人詩集的中譯本。

根據全譯本，Boberg 牧師所創作的“O Store Gud”共九節，以讚頌上帝的創造和大能開始（首四節：聖言創世、日月星宿、雷電雨虹、四時花草），繼而講述阿當受造、人類犯罪，但上帝施恩如故（第五、六節），乃至差遣獨生子降世釘身（第七節），作者因蒙救贖而感念殊深（第八節），期待歸回安息（第九節）。

曾任聖約詩集委員會主席的 Glen Wiberg 牧師寫過一篇評論，提及原詩有三點值得細味。

第一，副歌首句“Då brister själen ut i lofsångsljud”（Google 翻譯：“Then the soul bursts into song of praise”）中，瑞典原文“brister”一字意指「迸發」，程度強烈，全譯本用“burst forth”，其他英譯則用“laud”、“cries out”，都較“How Great Thou Art”中“Then sings my soul”的“sings”一字優勝。中譯如依照 Hine 的譯寫版，也就只能譯成「歌唱」罷了。《普天頌讚》則按 Bayly 的英譯“Then soars my soul”譯作「我靈高翔」（舊版）、

「我靈騰飛」（新修訂版），是以修辭補足意思的方法。第二，正歌和副歌有明顯的呼應。我們稍一留意 Hine 的“How Great Thou Art”，每節正歌以“When”開始，副歌則以“Then”承接：當我們看見上帝的榮耀、上帝的作為的時候，我們的靈就高呼稱揚祂的偉大！這是緊貼原文的譯法，Wiberg 認為，「然後」（“Then”，對應“Då”）接著「當其時」（“When”，對應“När”），可說是 Boberg 全詩的詩眼。中譯有時就欠缺了這種起承，令正副歌的關係扣得不夠緊密。

第三，原詩第一至八節的副歌都相同，而到了最後一節，副歌則由“O Store Gud”改為“Tack, gode Gud”，「謝謝，恩慈上帝」（“Thanks, good God!”）。據 Wiberg 所知，沒有英譯本翻出這句末了的感謝，自然也就沒有中譯本有對應的歌詞。

（二）

與原詩比較，Hine 的譯寫本可說是濃縮本，但沒有削弱內容的深邃。

“How Great Thou Art”第一節讚美上帝創造天地宇宙、星宿雷電；第二節說我們享受上帝賜下的山明水秀、鳥語花香。此時，我們讚頌「祢真偉大」，就表達我們由衷讚歎祂的大能。

然而，我們卻因犯罪而虧缺了上帝的榮耀，故有第三節講述上帝賜下獨生子，代世人承受十字架的刑罰。這一次副歌的「偉大」，則表述上帝施行我們難以理解、無法言詮的救贖計劃。

第四節渴求基督再來，一眾信徒隨主回到天家，同向上帝高呼「祢真偉大」。

詩歌以同一段副歌連繫各節，再三頌揚“How Great

Thou Art”，反覆讚美上帝的偉大。四節歌詞始於創世記，終於啓示錄，從創造到救贖到末世，概述了基督教的信仰。

Hine 後來在 1957、58 年間添加了 3a 和 3b 兩節，讚美上帝沒有因人忘恩負義而收回恩典，反倒繼續看顧，並且應許即使我們生活艱苦，祂的恩典仍夠我們所用。這兩節填補了第三、四節之間的「空白」，就是世人蒙聖子的寶血拯救之後，直到主再來之前，依然寄居在世的時候。

### （三）

我們從“O Store Gud”的演變看到，詩歌由原來的九節，變成 Hine 譯寫而成的四節，再變成《青年聖歌》的三節。即使整體上“*How Great Thou Art*”沒有削弱原詩的內容，畢竟已將之刪去超過一半。也許有人認為“*How Great Thou Art*”屬再創作，說不上刪節，但到了《青年聖歌》，則的確把譯寫版的第二節剔走了。

這其實不難理解。詩集只是選集，礙於篇幅，要從多如繁星的詩歌中選詩，滄海遺珠本已難免，何況傳統聖詩動

輒五六節，當中更不乏超過十節的，編輯對節數必然也要有所取捨。例如〈亞伯拉罕的神〉（原十二節）、〈奇妙十架〉（原六節）、〈奇異的愛〉（原六節）這幾首我們熟悉的聖詩，《世紀頌讚》就都只收錄了其中四節。

我們常說，聖詩理當全首頌唱，不該隨意篩選，因為詩人寫作的時候，筆下各節互有連繫，任意刪減有損詩意。如何看待刪減歌詞（的節數），值得我們再三思考。

### （四）

每當談到“*How Great Thou Art*”，論者都會細數 Boberg、von Glehn、Prokhanoff、Hine 四人的創作和翻譯。因著這四位來自不同地方的詩人，我們才會有這樣的一首聖詩。

根據考證，Boberg 牧師在 1891 年刊印的旋律和現在的頗不相同，其中一個明顯的分別是當年的樂譜用了 3/4 拍子。如此看來，旋律和文本一樣，都歷經了轉變——我們可也莫忘了第一個把原詩配上瑞典民謠的那位肢體。

附表(一)

詩集	出版年份	編號、歌名	原文	譯者
《青年聖歌 I》	1960	006 祢真偉大	Hine 譯寫版 第一、三、四節	劉福羣、何統雄（1957）
《生命聖詩》	1986	012 祢真偉大		取劉福羣、何統雄譯本
《頌主聖詩》	1994第四版	019 祢真偉大		
《世紀頌讚》	2001	006 祢真偉大		
《聖徒詩歌》	1984	007 偉大的神	Hine 譯寫版	佚名
《恩頌聖歌》	1991	052 祢真偉大		蔡張敬玲
《普天頌讚》	1977修訂版	590 奇妙主宰歌	Joseph T. Bayly	黃永熙（1976）
《普天頌讚》	2006新修訂版	101 祢真偉大	英譯版（1957）	修黃永熙譯本（2003）